



83号

南院区制剂楼核磁改造项目全过程工程管理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KRDL K5-2602007

甲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乙方：陕西秦军国防工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

咨询服务内容详见专用条件约定和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响应文件
- 4、专用条件及其附录
- 5、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要求
- 6、专业咨询服务合同及其附录
- 7、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或专业咨询项目负责人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 / ，身份证号码： / ，注册证书号及编号： / 。

总监理工程师： 冯栋，身份证号码： 6104241990011160411，注册证书及编号：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61011777。

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 唐通，身份证号码： 610113197210038772，注册证书及编号： 一级造价工程师；建{造} 11246100015158。

注：1、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及专业咨询项目负责人要求详见《陕西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导则》。

七、酬金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总价（大写）： 陆万陆仟元整（暂定）
（¥ 66000.00元），费率为（%）： / 。

总价包括：

监理服务酬金金额：（大写）： 伍万零陆佰元整（小写） 50600.00
 元。费率（%）： / 。

全过程造价咨询酬金金额：（大写）： 壹万伍仟肆佰元整（小写） 15400.00元。费率（%）： / 。

注：国家现行有相关专业咨询收费标准或计费方法的参照相关标准或方法执行。项目管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3 “受托人”指本合同中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一方，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1.4 “其他参建方”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专业设计、施工总承包、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试验检测、专业咨询与服务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约定的受托人的工作。

1.1.6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委托人另行委托受托人的工作及非受托人原因造成的延期服务。

1.1.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是指受托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咨询机构。

1.1.8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及“专业咨询项目负责人”指《陕西省全过工程咨询服务导则》2.2及2.3条中规定的人员。

1.1.9 “酬金”是指受托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受托人的报酬金额。

1.1.10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酬金额。

1.1.11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的酬

2.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受托人义务

2.1.1 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积极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2.1.2 受托人应当按合同约定的具体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为委托人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并尽到勤勉之责。

2.1.3 受托人应当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编制工程管理制度和流程并在得到委托人确认后书面通知各参建方，且该制度和流程不得与招标人的相关制度发生冲突。

2.1.4 受托人应当组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

受托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并向委托人报备，配备必要的办公与咨询服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1.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受托人应当指派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并配备相关人力资源。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及重要岗位受托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正常进行。

2. 受托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受托人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并告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其他参建单位；受托人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其他受托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3. 受托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受托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管理文件和专项报告。

2.5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受托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有关文件归档。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受托人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受托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委托人义务

3.1.1 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无偿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受托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1.2 委托人应当书面明确受托人及委托人代表的管理范围和权限并告知各参建方。

3.1.3 委托人应当及时确认相关的往来文件、通知和申请。

3.1.4 委托人应当书面将其工程相关管理制度告知受托人。

3.1.5 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等必要的工作条件，供受托人无偿使用。

3.1.6 委托人应协调工程建设中必要的外部关系，为受托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1.7 委托人应当及时支付服务酬金及奖励，按时缴纳各项建设审批、报批费用。

3.2 委托人代表

4.1.2 各专业咨询服务合同应当约定专业咨询服务的主要内容和目标。

4.1.3 各专业咨询服务合同的咨询人应当承诺接受本合同受托人对履约及涉及工程事项的管理并遵守相关工作制度。

4.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文件档案资料的管理应做到：注意时效、及时整理、真实可靠、内容齐全、分类有序。

4.3 在工程项目实施前，受托人应对文件档案的编码、格式、份数等作统一规定；对各类文档归档建立相应的制度。

4.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文件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由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落实专人具体实施。归档资料的管理应符合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委托人的资料归档要求，要求由委托人于工程建设开始前书面提出。

4.5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完成后将工程档案及相关资料向委托人和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4.6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受托人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技术资料、政府有关批准文件以及该工程有关的其他资料，并保证上述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完整性。

4.7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提交按专用条件约定的各类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文档，并对受托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文档有查阅权。

5. 违约责任

5.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受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1.1 因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受托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责任由双方协商确定。

5.1.2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擅自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或者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长期不在岗的。

6.3 酬金支付应当按照业务完成情况按月支付，专业咨询服务合同中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支付

6.4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委托人应当在收到受托人支付申请的 28 天内及时支付。附加工作的价款应当在双方确认酬金额的次月支付。

6.5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合同约定办理。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7.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生效。

7.2 变更

7.2.1 合同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7.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受托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非受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受托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受托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7.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

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受托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5.2.3 款约定的责任。

7.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7.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7.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 受托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受托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8. 争议解决

8.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8.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8.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

9.1 外出考察费用

由委托人提出的外出考察，要求受托人参加或负责的，相应费用由委托人支

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8.2 受托人为实施咨询服务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委托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8.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受托人在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受托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工程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9.8.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8.5 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酬金中。

(10) 工程项目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承包单位项目管理机构的质量体系、技术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在确能保证工程项目施工质量时予以确认;专业监理工程师应要求承包单位报送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工艺和确保工程质量的措施,审核同意后予以确认。

(11) 督促各施工单位每月 15 日前提交月材料(设备)供应计划,经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核签认后报建设单位材料主管。

(12) 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对施工进行巡查和检查;对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下道工序施工完成后难以检查的重点部位,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安排监理员旁站;进行隐蔽工程验收签认,对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序,拒绝签认,严格控制工程质量。

(13) 审核用于工程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及试验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有权责成承包人在指定实验单位对材料进行再检验,并对进场的实物按照有关工程质量管理文件规定的比例采用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的方式抽检。对未经监理人员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监理人员应拒绝签认,并应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书面通知承包单位(或建设单位),限期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及设备撤出现场。严禁不合格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用于工程。

(14) 对各实施单位的工程进度负责。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及时建立月完成工程量和工程统计表,对实际完成量和计划完成量进行比较、分析,制定调整措施,并在监理月报中向委托人和建设单位报告;同时,监理月报中反映上月所采取进度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提出全面预防由建设单位原因导致工程延期及相关费用索赔的建议。

(15) 在施工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应定期主持召开工地例会,协调解决工程现场的各种问题(包括各施工单位之间的工作衔接或交叉施工问题),会议纪要由项目监理机构负责起草,并须与会各方代表会签。

(16) 督促和检查各施工单位安全施工和文明工地施工管理情况。

(17) 根据承包人报送的分部、分项和单位工程检验、验收申请报告,负责组织检查验收,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

(18) 监理机构应定期检查承包单位的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计量设备的技术情况;检查承包单位报送的测量放线控制成果及保护措施;当承包单位采用新

成后，管理单位应整理两套完整的监理资料交委托人归档。

(25) 配合做好上级有关部门（单位）的稽察、检查、审计等工作。

(26) 按照验收相关规定，组织项目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包括设备出厂和进场的验收）、合同工程验收，并负责将验收结论向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或核定）。

(27) 组织参建单位做好项目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技术预验收、竣工验收各项准备工作。

(28) 组织验收遗留问题及尾工处理。

二、造价咨询主要工作内容

(1) 项目设计阶段配合委托人对工程概算进行控制核实，审核施工图预算。

(2) 工程建设期间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随时计算工程实施过程中进度款支付、洽商、变更签证审核、索赔款审核等相关资料的造价，并提供成果文件。

(3) 工程建设期间工程造价支持；提供材料、设备价格咨询、变更方案的经济比选咨询、合同造价条款咨询等，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有关本项目的造价及工程管理等方面的建设性意见。

(4) 施工过程结算的审核及工程竣工相关工程结算审核确认。

(5) 其他和本工程相关的造价咨询服务

1.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依据

1.3.1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工作依据。

1.3.2 委托人要求使用其他国家和地区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2. 受托人的义务

2.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依据及使用标准

2.1.1 依据包括：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依据包括：按“1.3”条款约定

2. 使用其他国家和地区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 / 。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制剂楼项目相关资料	1		

注：资料如有保密要求，应在相关保密条款中注明。

3.2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按照下表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王昕	/	现场沟通	

3.3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赵哲。

3.4服务开始日期：合同签 订后以受托方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 5 日内开始。

3.5审核与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管理及目标

4.1进度管理

4.1.1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进度目标，编制项目总体控制计划，并报委托人审批，以经委托人审批的总进度计划作为整个项目进度管理的依据。

本合同进度目标：委托人审批的总进度计划。

4.1.2受托人有权审核其他各参建方的进度计划，对进度计划进行分级管理，通过不断的检查、调整、预测，提出相应的控制措施，确保实现工期目标。

4.1.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托人应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及时向委托人汇报进度控制情况。

4.1.4 工期延期

1. 工期延期包括下列情况

(1) 招标人原因；

4.3.1 受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安全文明目标，组织编制安全文明管理实施计划及安全应急预案，并报送委托人审核。

本工程安全文明管理目标：死亡、重伤、人为机械事故为零。

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项目安全文明目标不能实现，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委托人全部损失。

4.3.2 受托人应根据项目施工安全目标的要求配置必要的资源，确保施工安全，保证目标实现。

4.3.3 受托人应当督促其他参建方落实安全保证体系，不定期协同委托人组织工地安全文明检查，会同委托人、其他参建方处理工地各种纠纷。

4.4 投资管理

4.4.1 受托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投资控制目标，编制相应的投资管理实施计划。

本工程投资管理目标：竣工决算额控制在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内。

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项目投资目标不能实现，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受托人不履行投资管理义务，与其他参建方串通虚报工程量，一经发现，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进行通报，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按照相应虚报工程价款的 2 倍金额进行罚款。

4.4.2 受托人负责编制年度、季度、月度资金使用计划，报送委托人审批。按照委托人对资金使用计划的审批意见，修正资金使用计划。根据委托人认可的资金使用计划，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控制项目投资。

4.4.3 受托人负责在招投标、合同谈判、合同拟定过程中，对建设资金有关内容进行审核、分析。

4.4.4 受托人负责审核其他参建方合同与建设资金有关的条款。

4.5 竣工验收

4.5.1 委托人有权组织竣工验收，对受托人的工程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进行监督，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受托人的结算、付款及其他工程管理情况进行抽查和审计。

4.8.4 合同双方有权就对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他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5. 违约责任

5.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5.1.1 除通用条款受托人的违约责任外,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约定履行任务的其他情况包括 投标文件承诺的其他相关咨询人员缺岗

受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结算的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服务费÷ 批复的竣工财务决算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委托人有权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受托人咨询人员缺岗扣除酬金约定：根据投标文件中“人员费计算表”标准计算各类缺岗人员扣除酬金，同时扣除相应的管理费、利润、税金。

5.1.2 工程建设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受托人负责紧急处理，做好善后工作，及时通知委托人；如因受托人管理不善引起重大安全事故的，或者发生安全事故，受托人处理不当给委托人造成名誉、财产及其他损失的，委托人有权中止合同，同时向受托人追究经济以及其他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等其他费用）。

6. 支付

6.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

6.2 支付酬金

6.2.1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服务种类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	监理总价款的50%	

9. 其他

9.1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相关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9.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 = 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9.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受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9.4 知识产权

9.4.1 关于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委托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委托人 。

关于委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委托人书面授权不得用该项目之外使用 。

9.4.2 关于受托人为实施服务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委托人 。

关于受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9.4.3 受托人在勘察设计服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10. 补充条款

1. 委托人发出进场通知后，项目管理单位必须按委托人具体的要求进场，并开始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监理人必须按照其投标文件和监理规划的承诺，足额、按时派驻监理人员和投入设备。

2. 项目管理公司不得随意更换项目总负责人，如需要更换，应至少提前30天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如需要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它专业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同意，由后任者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权和义务。否则由项目管理公司承担 5000 元/人的违约责任。

附录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配备表

姓名	学历	专业	执业证书及编号	职称	承担工作名称
冯栋	专科	检测技术及应用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61011777	高级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王明明	专科	建筑工程技术	陕西省专业监理工程师；20013653	工程师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吴阳	专科	电气自动化技术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61009461	工程师	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姜明娟	专科	土木工程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50006453	工程师	装饰装修监理工程师
王会军	本科	土木工程	陕西省专业监理工程师；19008156	工程师	监理员
宋刚	专科	工程管理	陕西省专业监理工程师；20205720	工程师	监理员
唐通	本科	土木建筑工程	一级造价工程师；建{造} 11246100015158	高级工程师	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
张凯	本科	土木工程	一级造价工程师；建{造} 11236100011495	高级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任广田	本科	工程管理	一级造价工程师；建{造} 11036100014092	高级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张丽丽	本科	土木工程	一级造价工程师；建{造} 11226100007713	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王康	专科	钻井技术	一级造价工程师；建{造} 11246100015520	高级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谢晓洲	本科	工程造价	一级造价工程师；建{造})11176100004376	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注：此表应根据建设项目具体情况进行扩充

附录 3:

廉政管理条例

委托人（全称）：西安市红会医院

受托人（全称）：陕西秦军国防工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管理，确保工程项目高效优质按时竣工投入使用，经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同意签订廉政管理协议书并作为委托人与受托人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一、委托人廉政管理职责：

1. 委托人有责任向受托人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 委托人有责任对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3. 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在工程项目建设中执行廉政情况实行监督，由委托人组织召开委托人与受托人廉政管理会议。

4. 委托人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的有关条款，如违反此规定除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或纪律处罚。

5. 委托人人员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受托人单位有不廉政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政行为的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二、受托人廉政管理职责：

1. 受托人应了解委托人单位有关廉政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遵守执行。受托人有责任对本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按时出席委托人召集的廉政管理会议。

2. 受托人不得宴请委托人人员或接受工程施工承包人的宴请，也不得接受工程施工承包人赠送各种礼品、礼券（现金），如有违反规定除批评教育外，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受托人当事人 200-5000 元/次扣款（“扣款”的性质为受托人支付给委托人的违约金，以下文中出现的“扣款”、“扣”、“让利”其含义均相同，且可在应支付受托人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

3. 受托人在工程项目建设中接受工程施工承包人不正当的手段拉拢的，损害委托人利益，根据具体情节和因此造成的委托人经济损失在受托人工程款中扣除，甚至终止工程项目合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 如受托人在工程项目建设中接受工程施工承包人的贿赂，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

